

2022 年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2022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即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对高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对人民检察院工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主要职责是:

- (1)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3) 依法办理由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
- (4)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5)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6) 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设 8 个内设机构、4 个派出机构。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包含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4 个派出机构：荷城街道检察室、杨和镇检察室、明城镇检察室、更合镇检察室。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人员构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政法专项编制实有 62 人，工勤编制实有 4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 18 人，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实有 43 人，政府雇员实有 6 人，合同工实有 3 人，共 136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68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40.1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83.50	本年支出合计	3683.5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83.50	支出总计	3683.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0	3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83.50	2905.40	778.1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40.10	2862.00	778.1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640.10	2862.00	778.1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62.00	28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90	0.00	188.9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6.50	0.00	86.5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76.40	0.00	276.4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6.30	0.00	226.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0	3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8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40.1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83.50	本年支出合计	3683.5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83.50	支出总计	3683.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683.50	2905.40	778.10
[204]公共安全支出	3640.10	2862.00	778.10
[20404]检察	3640.10	2862.00	778.10
[2040401]行政运行	2862.00	2862.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90	0.00	188.90
[2040409]“两房”建设	86.50	0.00	86.50
[2040410]检察监督	276.40	0.00	276.4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226.30	0.00	226.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0	43.4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0	43.4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0	39.4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	4.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905.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44.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43.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31.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71.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2.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2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8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8.5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6.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8.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5.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7.5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66.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5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9.4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1.2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1.20

注：表中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09.50	809.50	0.00	0.00
“三公”经费	23.00	2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78.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1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6.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4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4.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7.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49.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6.1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13.5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13.5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55.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19.3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05.7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87.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87.00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905.40	2905.40	2905.40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2905.40	2905.40	2905.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44.00	2444.00	2444.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80	410.80	410.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0	39.40	39.4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1.20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支出项目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78.10	778.10	778.10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778.10	778.10	778.1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149.00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刑事检察监督经费	194.40	194.40	194.4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	77.00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服装费	19.30	19.30	19.3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维修(护)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室墙体修缮项目	23.50	23.50	23.50	0.00	0.00	0.00	0.00	
镇街检察室装修项目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主楼楼顶漏水修缮项目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26.40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业务保障支出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工作经费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支出项目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683.5万元，比上年增加113.51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经费增多，推进的项目比往年增加；支出预算3,683.5万元，比上年增加113.51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推进的项目比往年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多。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09.5万元，比上年增加1.01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正常增长。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77.1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10.4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39.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27.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003.1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945.44平方米，车辆1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8.2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档案信息化建设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部门没有超过500万元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